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於本公司在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供應及購買CKD零部件及CNC工具機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有關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通函）（以粗體標記及界定為「**建議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或交付該等董事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使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或與以上有關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及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